宁石高速朱家嘴安置点（三通一平）

工程项目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宁陕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陕西世恒汇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宁石高速朱家嘴安置点（三通一平）工程项目

发包方：宁陕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陕西世恒汇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宁石高速朱家嘴安置点（三通一平）工程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宁陕县城关镇人民政府组织了项目公开招标，中标公示无异议后，甲方将该工程承包给乙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施工合同。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宁石高速朱家嘴安置点（三通一平）工程项目

（二）工程地点：宁陕县城关镇朱家嘴

（三）承包工程范围及内容：

项目内容：

完成设计图纸及招标清单约定内容。

（四）工程造价：经双方商定，本承包合同全部工程造价为￥5,300,458.95元，大写：**伍佰叁拾万零肆佰伍拾捌元玖角伍分**）。

（五）开工时间及工程期限：根据双方商定，本合同全部工程自2023年9月22日开工至2024年01月21日竣工，工期120个日历天。（不可抗拒的原因工期顺延）。

二、施工技术依据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及验收规范(DB11 /

T212-2003)、《建筑及市政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三、施工与设计变更

1、在组织施工中，必须遵照设计文件的要求组织施工。每道工序完成后，必须经甲方委派的工程监理人员和甲方代表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并注意做好检验记录，填好相应施工资料。

2、在组织施工中如必须变更设计，应按下列程序处理。

(1)施工中发现设计文件有错误、或不能满足结构要求或因地质情况有实质性的变化等确需变更，乙方应及时以书面报告形式向甲方监理提出申请(并附变更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单价)，由甲方在72小时内提出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的可行性文件给予书面答复，经甲、乙双方办理签证手续后，方可继续施工。

(2)在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超出原设计标准或规模时，须经原批准单位审批同意，甲乙双方办理签证手续后方可继续施工，在设计变更尚未批准前，乙方不能强行施工，工期相应顺延。

(3)在施工中对其它设施破坏后，由乙方负责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3、在施工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构件的倒运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本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因材料价格浮动而变更。

四、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负责协调施工地点及周边关系;协调电力架设、水源、料场等。

2、派驻监理对原材料、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监控。

3、负责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

4、负责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形式支付工程款。

5、监控乙方资金的使用。

6、甲方委派甲方代表，具体负责项目管理及组织协调。

7、甲方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和管理，并检查隐蔽工程。对于工程进度或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有及时下发《进度通知单》或《质量整改通知单》的权利；有要求乙方加快施工进度和整改工程的权利。

8、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规定的款项。

（二）乙方责任：

1、必须服从甲方代表及监理人员的技术监督和质量管理。

2、乙方委派 **陈科颖** 为项目负责人，负责现场管理工作。乙方代表及时向甲方提出开工报告、施工进度计划、交竣工验收资料及按照监理人员的要求整理好必须的内业资料。

3、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技术标准要求自行筹措工程所需材料、劳力、机械，自行联络开工前必要的条件，并按照技术规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竣工和交付。

4、保证现场整洁、有序，符合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

达到有关规范的要求，承担违犯规定造成的损失。

5、乙方对乙方工作人员及乙方聘用人员的人身和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并监督他们遵守工地施工安全和所在地政府的法令法规以及有关规章制度。凡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且乙方须及时报告给甲方及有关部门。

6、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内部实行自检、互检、专检制度，做好自检记录。并接受甲方及监理人员的检查指导，对其提出的问题及时解决。

7、完善各种建筑材料的试验和实验规程，积极配合甲方及所派监理人员的实验工作。

8、负责工程成品的保护工作直至竣工验收前。

9、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和工作日内将详细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报甲方审核确认。施工期间，乙方应做好施工原始记录。

五、施工监理

1、由甲方委托_____对工程进行全过程质量的监督控制。

2、监理公司委派监理工程师_____同志为该工程监理。

3、监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市政工程施工监理办法》、《市政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行施工监理。

六、材料要求：

1、本工程所使用的全部材料均应达到合格标准。

2、水泥必须采用P.O. 32.5级、42.5级正厂合格水泥，钢筋采用正厂产品，并提供每批产品合格证及试验报告，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使用，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担。

3、砂采用水洗中粗砂;碎石采用优质青石子，无黄皮、针片状含量符合规范要求。

4、钢筋必须使用正规渠道产品，并出具出厂合格证及检测报告。

七、质量与检查

1、监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建筑工程质量等级评定规定》和《建筑工程质量检验标准》进行施工监理。

2、检查和返工: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设计和要求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或工程监理人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或其监理人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在保修期内又发现由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有关损失。

3、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如达不到合格条件，甲方代表或监理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时间返工，直到符合合格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合格条件，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仲裁，但仲裁费用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由败诉一方承担。

4、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员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验收部位和时间。乙方准备验收记录，检验合格，监理人员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工程的继续施工。工程符合规范要求，验收后72小时，监理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可视为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工程的继续施工。不管监理人员是否签字，乙方应对该隐蔽工程质量负全部责任。

八、工程款支付

1、甲方只负责支付乙方建筑工程安装费，项目前期等费用由甲方自行支配。

2、付款方式:本工程开工后，甲方支付建筑工程安装费用总金额的30%。工程进度款:完成总工程量的一半时,支付建筑工程安装费用总金额的30%;工程全部完成，经验收合格,再支付建筑工程安装费用总金额的的37%，暂留3%工程款作缺陷责任期质保金，保质期壹年。

3、每次拨款应由乙方提交结算申请和工程量计量清单，甲方代表及甲方监理共同签字后，持合法有效的发票办理结算手续办理。

九、验收、保修与结算

1、项目未交工验收之前，由乙方负责维护和管理。

2、工程具备交工验收条件，乙方向甲方代表和监理提供完

整的交工资料和交工验收报告。甲方代表或监理收到交工验收报告后，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7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3、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验收报告后7日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7日内不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交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交工手续，交工日期为乙方送交交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交工要求的，应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甲方不能按约定日期验收，应以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算起，承担工程保管费用。

4、交工验收以施工图纸为依据，在交工验收时，乙方在向甲方提供竣工图纸的同时提供中间交工验收记录和内业资料等文件。

5、交工工程已验收合格，从验收合格之日起15天内乙方向甲方交接完毕，如甲方不能按时接管，致使已验收工程发生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应按逾期竣工处理。

6、交工验收合格后，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对工程质量进行保修，保修期为壹年，费用由乙方承担。

7、结算。工程验收合格及竣工验收文件办理妥善后，乙方向甲方提出结算报告，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竣工结算，并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

十、合同纠纷的处理

1、合同的内容及解释顺序:本合同以下的各个文件应认为

是一个整体，彼此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情况时，以下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1)合同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录(含承包人在投标期间递交和确定并经业主同意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4)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合同通用条款。

(6)技术规范。

(7)图纸。

(8)标书的工程量清单。

(9)招标书附表(辅助资料表)。

(10)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在施工过程中或竣工后，甲乙双方关于合同或起因于合同的纠纷，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仲裁委员会予以调解，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附则

1、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乙方、采购中心及监督部门各执壹份。

2、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

加盖公章后生效。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后失效。

3、本协议所含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附款，经审定后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不因法人代表的变更而改变。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宁陕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13707154466

乙方(公章)：陕西世恒汇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2023 年 09 月 22 日

签订地点：宁陕县城关镇人民政府办公室